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东数控
保荐代表人姓名：柴国恩	联系电话：010-63220111
保荐代表人姓名：韦建	联系电话：010-6322011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阅寄送的银行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3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3 月 2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相关规定，着重讲解《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具体内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	无	不适用

执行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高金科技拟将其下属公司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以再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或高金科技与本公司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本公司。	正在履行中	不适用
2. 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未开展数控机床、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编码器、高速精密机床主轴、刀库等）及普通机床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	是	不适用

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华东数控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业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2014年3月4日)起36个月不转让。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5年12月14日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11月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国金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东数控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15年11月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柴国恩及韦建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于2006年8月签署了《协议书》,该协议书就协议各方就共同提名公司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提案、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等有关事项达成了一致行动,四人成为一致行动人,2015年11月5日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已不再是华东数控的实际控制人。自此,上市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柴国恩

\_\_\_\_\_

韦 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